

事项类别：公共服务（FW）

#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

## 办事指南

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发布

## 一、受理范围

农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：农村地区的生育一个孩子或者两个女儿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 55 周岁的农村夫妻（包含半边户）。1160 元/人/年，发到亡故为止。

## 二、事项类型

一次办。

## 三、申请主体

农村地区生育一个孩子或者两个女儿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 55 周岁的农村夫妻（包含半边户）

## 四、主题分类

公共服务

## 五、设定依据

《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》（人口厅发〔2008〕24 号）全文。

## 六、行使层级

区级

## 七、进驻部门

实施主体：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实施主体性质：卫生行政部门

主办科室：城中区卫生健康局计生科

## 八、联办机构

申报人户口所在社区窗口

## 九、申请条件和限制

申请条件：

农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：农村地区的生育一个孩子或者两个女儿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 55 周岁的农村夫妻（包含半边户）。1160 元/人/年，发到亡故为止。

## 十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性质和数量	规格	介质	特定要求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

1	结婚证	申请人自备	3	A4	纸质	社区窗口提交
2	户口本	申请人自备	3	A4	纸质	社区窗口提交
3	独生子女证	申请人自备	3	A4	纸质	社区窗口提交

注：空白表格见附件。

### 十一、申请方式

申请方式：个人在户口所在社区窗口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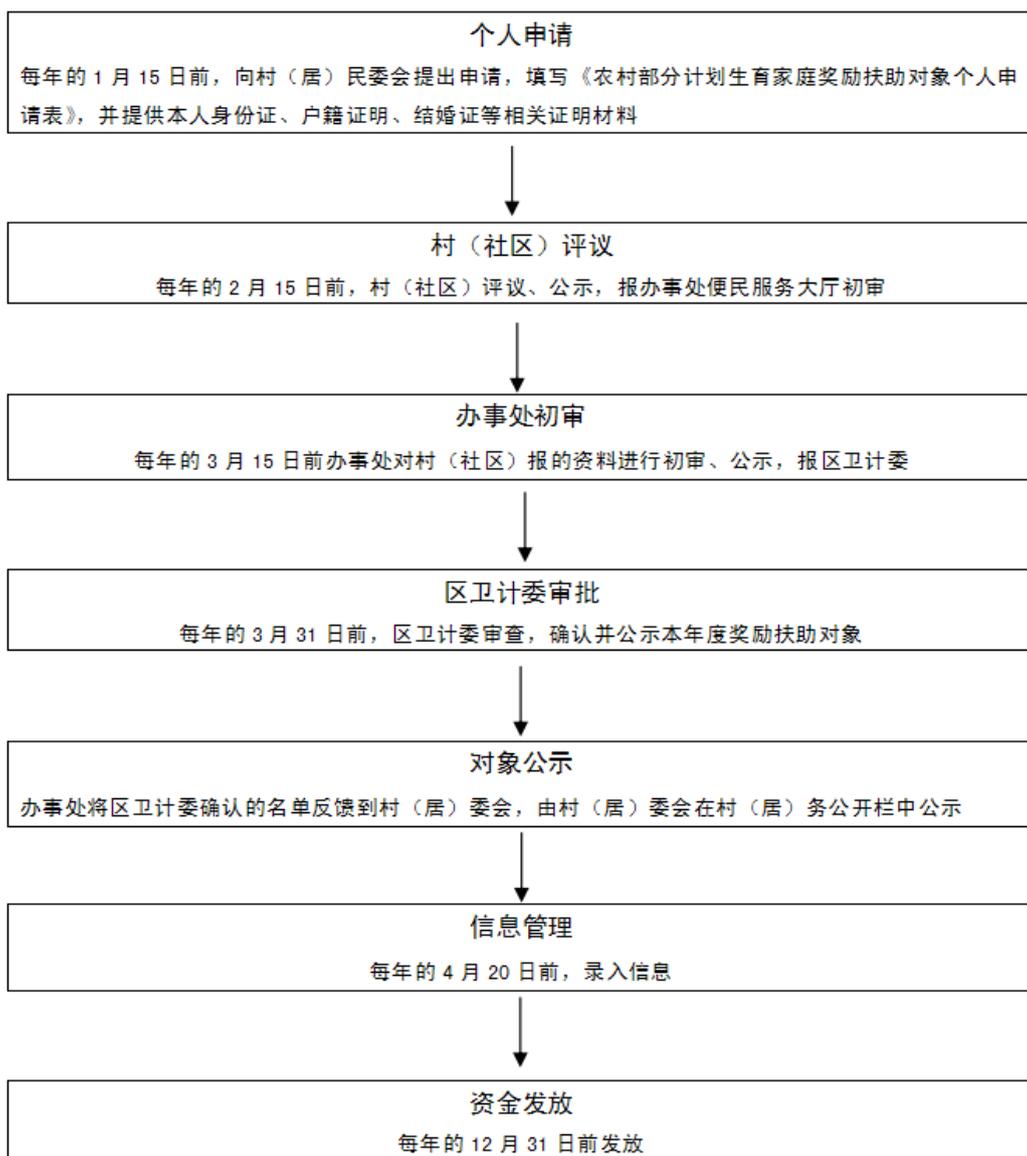
到窗口最多次数（含领取结果）：2

### 十二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，个人在户口所在社区窗口办理

### 十三、办理流程

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理流程



#### 十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时限说明：申请后，以省、市级通知上报时间为准。

#### 十五、特殊环节

无

#### 十六、权力来源

上级

#### 十七、前置审批

无

## 十八、中介服务

无

## 十九、服务范围

个人在户口所在社区窗口申请、办理

## 二十、通办范围

个人在户口所在社区

## 二十一、支持预约办理

否

## 二十二、支持物流快递

否

## 二十三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## 二十四、结果名称及样本

结果名称：计划生育奖励扶助

## 二十五、结果送达

二十六、国家奖励扶助：由省财政下拨资金至青海省农业银行，农业银行直接转入本人账户（四权分离）。

## 二十七、咨询电话

0971-6106191

## 二十八、监督投诉渠道

投诉电话：0971-6264301

## 二十九、预约办理

无

## 三十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网上查询：青海省政务服务网（[www.qhzwfw.gov.cn](http://www.qhzwfw.gov.cn)），按照按受理编号查询或者按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。

## 三十一、办理时间和地点

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 08:30-12:00；下午 14: 30-18:00。

办理地点：个人户口所在社区窗口

## 三十二、交通指引

市内乘坐 4 路、58 路、34 路、84 路，103 路等公交车在南川公园站下车。

### 三十三、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省政务服务网及进驻部门门户网站下载。

#### 附件 1

####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

青海省（区、市）海东地（市、州）

循化县（市、区）\_\_\_\_\_乡（镇、街道）

照片

\_\_\_\_\_村（居）委会 \_\_\_\_\_村（居）小组

项目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公民身份证	户口性质	婚姻状况	婚姻变动年月
本人信息							
配偶信息							
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	男孩_____女孩_____		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 (含收养等)			男孩____女孩____	
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	编号	姓名	出生年月	死亡年月		是否亲生	
夫妇收养子女情况							
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							
家庭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
村（居）委会评议意见							
乡（镇、街道）审议意见							
县级人口计生机构审批意见							

备注	
----	--

申报人签字：\_\_\_\_\_ 填报人：\_\_\_\_\_ 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  
日